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勇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1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其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

经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 350 人调整为 339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24.50 万股调整为 1286.65 万股，预留部分不作变更。

以上调整符合《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临2017-132赣锋锂业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所述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339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

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7年12月1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39名激励对象授予1286.6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临2017-133赣锋锂业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2月14日